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6年度重附民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濮○○
兼
法定代理人　濮樂偉
　　張懿心
上三人共同　黃心賢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王君倚律師
被　　告　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萬吉
被　　告　周啓知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一百零五年度訴字第五七○號被告周啓知被訴業務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李殷君
　　法　官　林鈺珍
　　法　官　姚念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程于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